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機字第 21-101-10130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9 年 8 月，發照年月：89 年 1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1552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1 年 9 月 3 日送達。嗣訴願人依限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前往檢驗，檢驗結果為不合格，惟訴

願人未申請複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19 日機字第 21-101-10130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4 月 1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1 年 10 月 19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 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 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 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後，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前往檢驗並未通過，不知道仍會被處罰；後來訴願人再收到一張通知書，告知須在期限內完成排氣檢驗，訴願人遂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報廢事宜。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9 年 8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9 年 12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即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前開期限內並未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前補行檢驗；嗣訴願人依限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前

往檢驗，檢驗結果為不合格，惟訴願人未申請複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1552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收到通知後依限前往檢驗未通過，不知道仍會遭處罰，後來再次收到通知須在期限內完成排氣檢驗，乃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報廢事宜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至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理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前，即屬使用中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此徵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

機

、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查本件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裁處時（101 年 10 月 19 日）尚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是系爭機車於報廢前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次查訴願人雖於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所訂寬限期限之終日（101 年 9 月 17 日）補行檢驗，惟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且訴願人並未申請複驗。是其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系爭機車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尚不得以不知檢驗不合格仍會遭處罰為由，冀邀免責。另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6898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答辯理由略以：「

....

.. 查訴願人所稱再次接獲之通知書應為本局 101 年 10 月底所寄發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以明信片方式寄送），該通知單旨在提醒訴願人所屬車輛（XXX-XXX）已屆 101 年度定檢期限，應如期完成 101 年度定期檢驗方屬適法。惟本案本局係以訴願人未於本局『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所載限期內補行完成 100 年度定期檢驗並取得合格標籤為由掣單舉發，與前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無涉 ..... 本案 XXX-XXX 號機車

雖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報廢，惟已屬事後之行為，尚難免除未於本局限期內補行完成

00 年度定期檢驗並取得檢驗合格標籤之違規責任 .....。」是訴願主張於辦理檢驗後曾再次接獲通知，並於該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辦理報廢乙節，顯係誤解，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